

2021 年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合同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及费用标准

合同费用标准：（1）国家考试：29.86元/人*半天；（2）北京市考试：29.75元/人*



科；(3) 口译带录音考试：54.16元/人*半天；(4) 电子题本考试：27.55元/人*半天，合同金额按以上标准最终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92.425万元。以上费用包含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税费。

2. 付款方式

每项考试(含补考)结束后1个月内，乙方根据应考人数按照收费标准制作项目报告，将具体金额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6012981X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B座2003研发用房

电话：0755-2588477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777066861517

四、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明确机考时间和考务要求。
2. 向乙方提出考点、考场、设备和相关设施配备要求。
3. 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考生人数、科次等相关数据。
4. 明确考点主考、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并对考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工作。
5. 对乙方安装调试的考试系统进行核查、验收、封场。
6. 对乙方承担的电子化技术维护支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确认。
7. 按照本协议规定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费。

五、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提出的考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选派技术人员，完成考点机器设备的系统安装、调试、考前模拟测试，达到考试要求。

2. 根据考生规模，选派系统管理员以及技术人员等考务工作人员。项目总负责人1名，负责协调组织北京市机考考试的全部工作，每个考区配备1名考区技术负责人，负责协调全区考试的综合服务保障。每个考点配备标准包括：1名考点技术主管，每50台



机位配备 1 名系统管理员（不足 50 台机位配备 1 名系统管理员），每 3 个机房配备 1 名网络管理员（不足 3 个机房配备 1 名网络管理员）。于考试开始前一周将上述人员名单报考区考试管理机构及甲方备案。

3. 乙方选派技术人员要与考点网络管理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机房设备软硬件环境，宜居环境，制定安装调试方案。提供考试当天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4. 对选派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统一技术培训，保密培训和相应的考务培训，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人员政治可靠，技术过硬，考务熟练。

5. 负责考试期间技术维护，故障处理，因技术原因给考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提供解决方案和相应服务。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7.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考务工作人员培训等相关考务服务。

8. 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电子化考试服务费用。

六、保密

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2) 任何乙方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3) 由乙方独立发展的信息；

2. 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因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3. 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迟延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 20%；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除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以及增加的费用。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泄密情况立即通知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的 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5 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7 份，双方各执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变更、补充后的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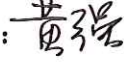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
(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心)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乙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2021年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费（项目编号：0686-2141B1170586Z）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以下单价：

报价项（单价）	投标报价（元）
国家考试	29.86 元/人*半天
北京市考试	29.75 元/人*科
口译带录音考试 （含硬件租赁费用）	54.16 元/人*半天
电子题本考试	27.55 元/人*半天

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